

2025 年广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广西耐盐（碱）水稻 自主试验实施方案

一、试验目的

鉴定评价耐盐（碱）稻新品种自主试验单位新选育水稻新品种（组合、下同）的耐盐（碱）性、生育期、稳定性、适应性、丰产性、抗逆性、米质及其它重要性状表现，为进行耐盐（碱）水稻新品种审定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管理实施办法》、《广西稻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4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行开展耐盐（碱）水稻品种试验，并制定本自主试验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等：广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试验负责人：欧良华；联系人：欧良华，联系电话：19907715823，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吉兴西路院士大厦号，邮编：530007，
E-mail:19958711@qq.com。

二、试验类别和参试品种

（一）试验类别

区域试验：

晚稻广西沿海晚籼组（以又香优荔香 20 对照），试验点 6 个，分别安排在广西钦州市、北海市和防城港市。

1. 钦州市试验点负责人：张辉松（单位：钦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艺师，电话：13977777254；第一试验点：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板坪村；第二试验点：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车带山村。

2. 北海市试验点负责人：吴蔚琼（单位：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农

艺师，电话：13036993101；第一试验点：北海市合浦县党江镇刘屋；
第二试验点：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大蛇麓村。

3. 防城港市试验点负责人：郑德剑（单位：防城港市种子管理站），
推广研究员，电话：13877033873；第一试验点：防城港市东兴市东
兴镇竹山村；第二试验点：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崇军村。

（二）参试品种

2025年晚籼组区域试验品种（不含对照）共 1个

试验类型	编号	品种名称	亲本来源	育种者	备注
广西沿海晚籼组	A1	荃优97	荃9311A×9TX7	广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深圳分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A2	又香优荔香20(CK)			对照品种

（三）种子数量及要求：

1. 区域试验：新参试品种供种量为 14 公斤（含标样量），平均分
成 28 个独立包装，0.5 公斤/袋。
2. 包装及标注要求：每个独立包装用尼龙网袋包装，包装内放塑料小
标签，标注好品种名称，试验品种要有品种选育报告、品种真实性承诺
书、非转基因品种承诺书等文件。
3. 种子质量：参试种子为非包衣种子，质量达到国标二级标准及
以上，无检疫性病虫害，包装牢固。

三、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 试验田及灌溉水

应选择土壤盐(碱)含量在0.3-0.5%之间、灌排方便、形状规正、大小合适、交通方便的田块。全生育期灌溉水含盐量应在0.2-0.4%之间，如果淡水灌溉，则试验土壤盐度含量在0.6%以上。试验田前作应经过匀地种植，秧田不作当季试验田。

(二) 试验设计

1. 区域试验：同一试验组应在同一田块进行，完全随机区组排列，3次重复，小区长方形，长:宽=2:1-3:1，小区面积 13.3m^2 (0.02亩)。

(三) 栽培管理

1. 播种：按当地正常生产季节适时播种，种子催芽前应作消毒处理。晚稻争取在7月15日前播完种。晚稻育秧期间气温较高，要严格控制秧龄，秧龄不宜过长，避免出现早花现象，影响试验产量，同熟组的品种同期播种。

2. 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应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确定不同的合适每穴苗数。

移栽叶龄：晚稻秧龄不宜过长，应控制在4.5~5叶、15~20天。

插植规格：晚籼组 $7\times 5\text{寸}^2$ 或 $7\times 6\text{寸}^2$ ；每蔸插2粒谷苗。

3. 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保护行不少于4行，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小区间、小区与保护行间距不大于33.3cm(1尺)。

4. 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及时防治病虫害；(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四）收获与产量测定

1. 按品种成熟先后及时收割。
2. 收获采用人工分小区全部收割、脱粒、晾晒、风净、称量。小区晾晒最好用大网袋，这样不受场地约束，不易搞乱。
3. 各试点在收获前3天组织三方测产，三方测产专家组成员由区种子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单位负责人、其他单位代表等，对参试品种进行田间实地测产，并形成报告报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承试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确保试验过程和试验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按本试验方案及记载表要求的项目进行苗情调查（生产试验不查苗）、室内考种、全区收获测产和综合评价等，观察记载标准按《广西水稻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执行。

（二）田间照相

在水稻乳熟期对试验田进行照相（包括试验田全景及每品种小区照片），照片最好控制在300万像素以内。

（三）现场考察

试验期间组织相关单位对试验实施情况和品种表现进行现场考察，对发生严重试验事故或存在严重试验质量问题的试验点提出试验结果不予采用的意见，对发现有熟期明显不符、或纯度差、或病害重等严重种性缺陷的参试品种提出现场淘汰意见。

五、品种特性检测

（一）耐盐（碱）性鉴定

1. 鉴定项目：所有区试品种均需鉴定苗期及全生育期耐盐性。
2. 鉴定单位：交由三亚市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或国内其他具有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
3. 种子提供：由广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提供。
4. 结果评价：各抗性鉴定单位应根据各参试品种 1-2 年的鉴定结果对每一品种的抗性逐一作出定性评价，并与同组区试对照品种作出比较。

(二) 抗性鉴定：

1. 鉴定项目：稻瘟病和白叶枯病。
2. 鉴定单位：委托广西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进行。
3. 抗性鉴定样品的生产与提供：
由试验单位从参试品种中取样送广西植物保护研究所检测。
4. 结果评价：鉴定结果晚稻于 11 月底前报送到试验组织实施单位。

(三) 米质检测

1. 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 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3. 米质检测样品的生产与提供：由试验单位从参试品种中取样送广西农科院水稻研究所，由广西农科院水稻研究所统一种植和送样检测。
4. 结果评价：根据分析结果给予评价。

(四) DUS 测试

DUS 测试由申请者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

七、品种考察

齐穗 15 天后至收获前 10 天期间，由单位组织参试单位技术专家组随机抽检测试点，考察测试点试验情况及参试品种表现。考察期间，由技术专家对各参试品种综合表现进行品种评价。因时间限制无法考察的试验点，由各试验点拍照后传送给广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

广西种子管理站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稻专业委员会进行田间试验检查。

八、其它事项

- (一) 各试验点小区稻谷称产后须原袋保存 3 个月，以备核查。
- (二) 试验(鉴定)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试验(鉴定)结果的意外事故，必须如实记录事件经过和对试验(鉴定)结果的影响程度，并将相关图文资料(包括发生原因和照片)存档，以便核实、确认。

九、法律责任

单位对推荐进入试验的品种负全部责任，参试品种符合特异性、稳定性、一致性的原则，须保证产权清晰，无侵权假冒等情形。试验中的品种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参试单位自行承担。